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临时议程*项目 18(a)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
其他问题：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通过的第 [27/3](#) 号建议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邀请里约三公约的其他执行秘书以及里约三公约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现任和候任主席国合作组织技术信息交流活动，进一步探讨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合作、政策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的各种备选方案。科咨机构还要求制定一份包含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的多层级路线图，包括编制一份检视文件，以协助确定 [CBD/SBSTTA/27/4](#) 号文件所列为加强政策一致性所进行的各项主要备选方案的具体行动，并查明现有国家及国际政策以及负责落实里约三公约的现有协调机构中可能存在的空白与重叠之处。
2. 此外，科咨机构在同一建议第 2 段请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观察员参与对《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的自愿准则》的最新扩展补充文件的同行评议，并提交进一步修订后的决策者入门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3. 为落实第 [27/3](#) 号建议第 6 段的要求，秘书处组织了四次技术信息交流活动，编制了一份检视文件，以确定加强政策一致性的具体行动，并制定了一份由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组成的多层级路线图。这份检视文件反映了所有四次交流活动参与者及后续访谈提供的意见与建议，构成了制定路线图的基础。这份多层级路线图包含三张表格，列出基于上述检视文件汇总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相关内容将载于一份信息文件。¹上述两份文件都曾由所有参与者和贡献者短期审阅。

* [CBD/COP/17/1/Rev.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¹ CBD/COP/17/INF/11。

4. 依照第 27/3 号建议第 2 段，秘书处通过 2026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第 2026-058 号通知](#)，提供了修订后的决策者入门文件以及供同行评议的最新扩展补充文件，并规定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这份说明提议修订决策者入门文件中关于可带来减缓气候变化附带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附加原则与保障措施表。经进一步修订的决策者入门文件及《自愿准则》的扩展补充文件将作为一份信息文件提供。

5. 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多层级路线图载于下文第二节。下文第三节载有关于同行评议过程的报告以及上文第 4 段提及的修订后的关于可带来减缓气候变化的附带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附加原则与保障措施表。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载于下文第四节。

二. 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合作、政策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的多层级路线图

A. 背景

6. 下表所列行动旨在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且其方式符合各公约及其秘书处的任务授权。

7.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13 日期间，召开了四次技术信息交流会议 - 两次在线举行、两次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行² - 有来自缔约方、观察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专家的广泛参与，他们讨论了为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合作而确定的构成要素，并为检视文件及多层级路线图提供了意见。这些构建要素围绕八个专题领域组成：

(a) 协调国家战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

(b)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c) 监测、报告和审查；

(d) 科学评估作用与循证政策；

(e) 知识管理与能力建设；

(f) 资源调动；

(g)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h) 全社会方法。

8. 交流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a) 由缔约方主导并尊重三项公约各自的任务授权；

(b) 以科学为基础和参考现有评估成果，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机构的评估；

² 1.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线）：<https://www.cbd.int/meetings/CCB-OM-2026-01>；2. 2026 年 5 月 6 日（在线）<https://www.cbd.int/meetings/CCB-OM-2026-02>；3.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在线和德国维尔姆）：<https://www.cbd.int/meetings/CCB-OM-2026-03>；4.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线和德国波恩）：<https://www.cbd.int/meetings/CCB-OM-2026-04>。

- (c) 开放和尊重不同的观点与世界观；
- (d) 侧重于实施、协调与成效，而非程序上的统一；
- (e) 循序渐进且务实，建立在现有机制与决定之上；
- (f) 充分考虑国家、区域及地方层面的实施实际情况，包括能力与国情。

9. 这个多层级路线图是基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检视文件制定的。尽管该检视文件在八个构建要素领域内确定了 400 多项可能的行动，但审查指出，如此规模的行动清单对于缔约方大会进行有效审议而言并不可行。因此，这些行动根据以下标准进行了整合与排出优先顺序——即潜在影响、成效、可行性以及对增强协同增效作用的战略重要性——同时力求保留通过技术信息交流活动确定的各项备选方案的实质内容与平衡性。如需查阅各项行动的完整内容及其相关分析与细节，请参阅 CBD/COP/17/INF/11 号文件中的检视文件。

B. 目的和范围

10. 落实多层级路线图及其中所列的行动，应在尊重各公约独立性的前提下，实现相关公约的互利共赢，并与各公约的条款、义务、授权及目标相协调。此外，这项工作还应尊重旨在增强协同增效作用的现有努力，兼顾资源高效利用的需要，并最终促进相关公约的有效实施和使各项流程更加高效精简。

11. 这项路线图及其相关行动旨在为增强里约三公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巴黎协定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及其后续进程中的合作、政策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提供灵活的指导。

12. 这些行动分为短期（2028 年底前完成）、中期（2029–2030 年实施）和长期（2030 年及以后实施）三类。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行动能否得到顺利实施，可能取决于相关扶持活动是否能在早于既定时间表之前的时间启动。

13. 各项行动应根据各国国情进行调整。并非所有行动都适用于所有国家，各国也可采取路线图未涵盖的其他行动。某些行动可能仅适用于里约三公约中两项公约之间或其中部分条款之间的协同增效，而非涵盖所有三公约。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从各项行动中选取实施最有助于增强协同增效作用的行动。

C. 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合作、政策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的多层级路线图

14. 这份路线图以落实共同的长期愿景为指导，即以相互促进的方式实现里约三公约的目标，从而确保在 2030 年及以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等工作，在各级层面得到协调一致的规划、供资、实施和监测，以造福于各公约，又支持可持续发展。

15. 为实现这一愿景，各项行动围绕着三个具有明确时限的阶段作为战略里程碑进行安排：2028 年底前（短期），建立协调一致的规划、监测和协调基础；2030 年前（中期），协调国家战略、报告和供资机制的运作；2030 年及以后（长期），维持协调一致的实施工作和相互支持的国际架构。针对特定里程碑的扶持活动可能需要在标示的时间节点之前启动。

16. 在下文表格所列的各个阶段中，各项行动的安排体现了一定的实施逻辑。首先，在实施全球行动之后才实施区域、国家和地方层级的行动。其次，在每一地理

层级内，首先列出与评估、分析及信息收集相关的行动，随后是实施与监测，最后是报告。最后，列出不属于上述类别但与实施手段如能力建设、资金和技术需求相关的行动。

17. 在下文表格中，“负责方”一栏列明了预期牵头或参与各项行动的行为体。缔约方是负责实施的主要行为体，它们通过其国家联络点（NFP）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工作；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联合联络组（JLG）发挥促进和协调作用；捐助方和资金机制提供资源；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科学界及联合国系统——发挥支持作用。

表 1
短期（当前至 2028 年底）

	行动	规模	构建要素	负责方
一.1	交叉检视里约三公约的公约层面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确定获得协调的领域并为制定或修订连贯的国家战略提供信息	国际	协调国家战略和计划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
一.2	评估报告义务和确定进行共同监测/报告的挑战和差距并提出建议和责成 IPBES/IPCC/SPI 就部署协同增效的监测、报告和审查（MRR）的共同指标、标准和成本效益的方法提出建议	国际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IPBES）/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UNCCD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一.3	为 NbS 和/或 EBA 建立证据基础和经济案例，包括成本效益指标、投资回报率/案例研究汇编、健康效益试点以及识别和管理权衡的方法	国际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里约各秘书处；IPBES/IPCC/SPI；研究人员；赞助机构
一.4	促进 UNFCCC 和 UNCCD 采用 NbS 和/或 EBA 的自愿准则及其补充文件——将其纳入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和将补充文件改编为易于理解的技术系列	国际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JLG）
一.5	邀请 IPCC、IPBES 和 UNCCD SPI（并让新的 ISP-CWP 参与）通过联合工作、对话和评估进行合作，加强制定共同术语和将其国家联络点和支持技术/专家组与各公约、SPI 和 IPLC 核心小组的现有定义和术语联系起来	国际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和循证决策	里约各秘书处；IPBES/IPCC/SPI；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IPLC）核心小组
一.6	加强里约三公约观察员参与机制（组成成员/核心小组）之间的合作	国际	全社会办法	缔约方；国家联络点（NFP）；里约各秘书处；组成成员/核心小组
一.7	在生态系统恢复监测框架（FERM）等成功合作的基础上，在里约三公约之间建立共享、可互操作的数据、监测和报告系统	国际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缔约方；相关部委；里约各秘书处的数据/信息技术小组
一.8	收集和评估案例研究、基层最佳做法和成功的全社会伙伴关系/平台，对加强三公约之间的合作、政策一致性和	国家	全社会办法	缔约方；国家联络点；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CSO）

	行动	规模	构建要素	负责方
	协同增效作用提供指导			
一.9	召开跨公约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磋商，以评估行动、差距和协同增效作用，包括在缔约方大会向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谈判者简报	国家	全社会办法	缔约方；国家联络点；民间社会组织（CSO）/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网络
一.10	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采用综合、包容和协商的方法，在最新数据信息的支持下，共同推进《昆蒙框架》（KMGBF）、《巴黎协定》和土地退化零增长（LDN）目标，同时尊重多样化的知识体系	国家	协调国家战略和计划	缔约方通过相关部委，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IPLC）、民间社会组织（CSO）和学术界合作。里约各秘书处和支持机构提供指导
一.11	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平台，与联络点、职能部委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定期接触，负责通过国家规划和提供共享的国家报告架构来确定和管理各公约之间的权衡	国家	协调国家战略和计划	缔约方；国家联络点；相关部委
一.12	开展综合规划和统一监测的联合能力建设，包括为指标、数据管理系统提供信息的方法以及扩大对透明度的支持（例如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	国际	知识管理与能力建设	缔约方；捐助方；（次级）区域能力建设中心；里约各秘书处
一.13	促进里约三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就协调一致的益处开展定期技术交流与外联活动，并通过同行学习和培训加强能力建设	区域	跨领域/一般	里约各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次级）区域能力建设中心
一.14	制定协调国家规划（NBSAP/NDC/NAP/LDN）的共同指导意见和工具，以便能够优先在高碳/高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采取行动 – 使用所有公约的相关评估和指导意见 – 包括利用 IPBES 的“关联评估”应对方案，并评估指导意见的实用性及采用情况	国际	知识管理与能力建设	里约各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JLG）
一.15	加强联合联络小组（JLG）的职能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人员配置、会议支持、通过联合能力建设方案开展能力建设），以配合缔约方赋予它的授权和职责	国际	知识管理与能力建设	缔约方；捐助方；里约各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JLG）
一.16	加强跨公约的同行学习和知识交流机制，以支持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能力建设、协调及分享良好做法	国际	知识管理与能力建设	缔约方；捐助方；里约各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JLG）；学术/研究观察员
一.17	通过供资机制和项目设计促进协同增效，包括在主要基金间采用协调一致的标准、为实现协同效益的综合项目提供激励措施，以及持续提供全球环境基金（GEF）的支持（综合方案、政策一致性窗口）	国际	资源调动	缔约方；捐助方；执行机构

	行动	规模	构建要素	负责方
一.18	在 CBD SB8J、UNCCD IP/LC 核心小组和 UNFCCC LCIPP 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安排，包括相关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	国际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和权利	缔约方
一.19	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IPLC）在公约层面参与国家代表团及其地位，具体措施包括参与跨公约的 IPLC 非正式联合会议以及促进 LCIPP、SB8J 和 UNCCD 核心小组之间的合作，从而确保在各公约立场之间的协同增效	国际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和权利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核心小组

表 2
中期（2029 年至 2030 年）

	行动	规模	构建要素	负责方
二.1	探讨在里约三公约和 2030 年后发展议程协调一致地落实 2030 年后目标与框架的潜力	国际	协调国家战略和计划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政府间组织（IGO）；非国家行为体
二.2	加强将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纳入评估与决策过程，检视其对科学-政策联系平台（SPI）信息的影响，并建立一个跨咨询机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及土著人民与地方社区（IPLC）机构的共享知识库，开展联合评估	国际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和循证决策	里约各秘书处；IPBES/IPCC/SPI；SB8j/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平台（LCIPP）；学术界
二.3	协调里约三公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实施，在各项进程中持续加强妇女群体的参与，并提升农村妇女及社区的数字素养与技术能力，以促进对性别平等的响应	国际	跨领域/一般	缔约方；国家联络点；组成成员
二.4	协调跨部门/跨主题（如林业、海洋、野生生物、污染、水资源、粮食系统）的行动方针	国家	协调国家战略和计划	国家联络点；相关部委
二.5	以生态复原力包括淡水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为视角，审查并协调国家战略与计划（NBSAP、NDC、NAP、LDN 目标和国家干旱应对计划）	国家	协调国家战略和计划	缔约方；国家联络点；相关国家主管部门
二.6	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EBA）作为核心实施机制，纳入国家发展、部门及空间规划以及 NBSAP/NDC/NAP/LDN；利用标准化模板和指标支持生态保护、恢复与可持续管理，并优先保护和恢复高碳储量、高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	国家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缔约方；监管机构
二.7	优先支持并提供资源，推动由社区、妇女及 IPLC 主导且在设计上具有包容性的 NbS 和/或 EBA 项目	国家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缔约方；捐助方；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网络

	行动	规模	构建要素	负责方
二.8	开发实用的全社会工具、指导和专题切入点（例如粮食系统实践社区），并建立对接平台，连接政府与全社会行为体及资助机构	国家	全社会办法	缔约方；联合联络小组；联合国各机构
二.9	建立国家综合环境信息系统，视情况整合里约三公约的数据收集与使用，并赋予国家行为体生成、获取和使用这些数据的能力	国家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缔约方；相关部委
二.10	建立监测、报告与审查（MRR）系统，视情况促进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可操作性，并将其纳入正式的国家协调机制	国家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
二.11	制定指标以衡量里约三公约间的政策一致性和协同增效实施情况（国家协同增效盘点）、合作成效、实地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国家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缔约方
二.12	逐步协调和检视里约三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国家战略、目标及指标，为数据共享和精简报告奠定基础	国家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缔约方；国家联络点；技术合作伙伴支持
二.13	加强基于社区、由青年和妇女主导的协同监测工作；通过专门的支持与参与渠道，将传统知识纳入国家报告，从而支持里约三公约间协调一致的监测活动	次国家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
二.14	基于国家支出审查制定综合国家供资计划（例如，将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BIOFIN）使用的方法推广到全部里约三公约）	国家	资源调动	缔约方；联合国各机构
二.15	协调里约三公约的相关工作，以查明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和各类补贴，并将其消除、淘汰或进行改革，以确保到 2030 年公共支出符合里约三公约的要求（符合《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8）	国家	资源调动	缔约方；相关部委；（次级）区域能力建设中心
二.16	通过国家和国际供资计划与机制，加大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EbA）的供资；为此，需动员财政部门的参与、利用联合融资平台/共同筹资项目、加强项目细节并对国家相关机构进行融资机制方面的培训	国家	资源调动	相关部委；捐助方
二.17	加强私营部门与社区的伙伴关系，并优先对能够实现里约三公约目标的项目的供资	国家	资源调动	缔约方；相关部委；捐助方；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组织

	行动	规模	构建要素	负责方
二.18	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IPLC）参与国家协调机制 - 建立职责明确且拥有资源的常设咨询委员会/平台 - 并将 IPLC 的知识和代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国家自主贡献（NDC）、国家适应计划（NAP）以及监测和实施工作，并在重视科学的同时认可传统知识	国家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和权利	缔约方；国家联络点（NFP）；里约各秘书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
二.19	通过专项参与资金、基于权利的方法、基于社区的资助方案和激励措施，加强并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IPLC）、妇女、青年及基层行动体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参与	国家	全社会办法	缔约方；多边/双边合作；资助方
二.20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产出与应用，并在科学-政策联系平台（SPI）框架内为共同创造的变革性知识提供资金与空间	国际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和循证决策	缔约方；IPBES/IPCC/SPI
二.21	制定指导方针以提高报告工作的一致性 - 承认与其他里约框架的联系并检视共享数据的衔接点。	国际	知识管理与能力建设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
二.22	开发用于里约三公约的共享、开放且可互操作的政策-数据基础设施及共同数据库（采取联合国层面的统一办法），并辅之以必要的能力建设	国际	知识管理与能力建设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数据机构
二.23	整合里约三公约间的传统知识指标 - 包括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相关机构与进程，并视情况协调与 IPLC 相关的指标	国际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和权利	缔约方；里约各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IPBES/IPCC/SPI；SB8J/LCIPP

表 3
长期（2030 年底及以后）

	行动	规模	构建要素	负责方
三.1	协调里约三公约下提交报告和报告时间表（国家自主贡献（NDC）、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国家适应计划（NAP）、土地退化零增长（LDN）目标、干旱应对计划、国家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TR））	国际	跨领域/一般	缔约方
三.2	发出政治信号，敦促各国在法律、空间规划及监测、报告与核查（MRV）方面承认并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IPLC）及妇女的权利（包括土地拥有权），并落实 IPBES 关联评估（Nexus）F 16 和《昆蒙框架》（KMGBF）行动指标 22.1	国家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和权利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三.3	制定涵盖生物多样性、气候和土地前	国际	资源调动	缔约方；联合国各机

	行动	规模	构建要素	负责方
	后一致的可持续供资分类标准			构；捐助方；多边发展银行和基金
三.4	协调国际金融架构（多边开发银行、多边基金）以促进协同增效作用	国际	资源调动	缔约方；联合国各机构；捐助方；多边发展银行和基金

三. 《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自愿准则》的补编

18. 共收到 14 个缔约方和 8 个观察员提交的同行评议材料。³这些评论涵盖广泛的各种问题，包括编辑的改进、对文件结构和范围的评论、具体技术观点、对其他参考材料和工具的建议以及一般性意见。
19. 许多来文普遍支持这份补编以及提供给决策者的简要入门文件和扩展的技术补充文件的这种双重结构办法，并对加强清晰度、一致性和科学严谨性提出了建议。大量意见涉及术语和使用范围，认为选用的术语需要一致地用于入门文件、补充文件和所有附件。许多意见还要求更清楚地阐明补充文件如何与原始自愿准则相关和更新，以及使文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案文更加取得一致。
20. 最受到关注的问题是权利和保障问题，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作用。许多评论还讨论了缓解层级、额外效益以及抵消和泄漏的风险。
21. 对修订后的决策者入门文件提出的意见大都复制在可带来减缓气候变化附带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附加原则与保障措施表内。因此，对入门文件作出修订的部分仅在于可带来减缓气候变化附带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附加原则与保障措施表。第 [27/3](#) 号建议附件所载入门文件的其余部分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表格如下所示。

表 4
关于提供气候变化缓解附带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补充原则和保障措施

主题	原则	潜在保障措施
多重效益	优先采取能够应对多重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的方法，力求在不损害其实施的生态系统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实现生物多样性、水安全、生态系统服务、复原性和人类福祉带来的效益（另见《自愿准则》原则 10）。 优先保护、恢复和管理对完整碳循环包括野生动物具有重要性并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的生态系统和物种，同时高度重视保护生物多样性，重点关注	为多重效益进行规划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如果能够带来气候变化缓解附加效益和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8 和 11，则在设计时应考虑其提供多重效益的能力。这可能涉及： （a）评估所选行动在应对多重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方面的效益、风险和取舍，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

³ 提交文件者清单见 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6-058。

主题	原则	潜在保障措施
	脆弱和对气候变化敏感的物种和生态系统。确保不同社区和生态系统均衡采用各种方法。	(b) 进行空间优先排序，其中包括对拟议行动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和效益的分析，生态完整性和生态系统连通性； (c) 在更大范围内，力求实现在优先考虑多重效益的行动、社区和生态系统之间取得平衡，避免把所有努力都集中于高碳生态系统； (d) 在比较各种拟议行动时，通过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为导向的协商进程，作为参与性决策进程的一部分，就各种利益和已认识到的风险之间的权衡进行协商。
紧迫性	考虑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的紧迫性以及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长期滞留。那些能在短期内产生即时、持续且永久性效果，从而减少排放量或增强移除量并保护或恢复生物多样性的行动，其价值远高于仅在较长时段内显现成效或仅具暂时性效果的行动。需警惕将速度置于复原力之上的误区（见下文“持久性和长期影响”）	预测长期的碳和生物多样性的结果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如果能够带来气候变化缓解附加效益，则在选择时应根据可得的信息评估其预期结果。应考虑并评估对生物多样性的益处。应考虑每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成本，并结合复原力方面的考量，例如，这有助于各国确定最适合特定区域的保护、恢复或管理干预措施类型。紧急的灾后应对行动也可能为提升生物多样性效益提供契机。
减缓层级	优先防止碳储量的进一步丧失或退化；同时，在国情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互补和兼顾措施，推动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及其碳储量的重建。 这一原则与上述紧迫性原则和多重效益原则密切相关。因自然生态系统破坏而造成的排放几乎是瞬间的，而完全恢复同一生态系统同等面积产生的碳清除通常需要多年时间。	采用减缓层级 在提供气候变化缓解附加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中，应考虑缓解措施的优先顺序。如果在通过防止自然生态系统丧失或退化（例如森林砍伐）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以及通过恢复自然生态系统来清除温室气体排放这两种方案之间进行选择，而每种方案都具有类似的缓解效益，则应遵循缓解措施的优先顺序，以避免在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之前造成进一步的负面影响。若防止丧失或退化或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能带来相当的效益，则应优先选择避免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丧失和生态系统进一步退化的方案。
额外性	仅计入原本不会发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整体效益或碳减排量或清除量（即行动产生的新增效益）。在生成、交易或注销碳信用额度时，额外性是一项关键要求；对于那些提供减缓气候变化附加效益但不属于碳信用机制一部分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只要能提供其他附加效益，则无需将额外性作为一项必须交付的成果。	确保额外性 旨在提供减缓气候变化附加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应在严格评估其额外性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并遵循公认的碳标准，包括《巴黎协定》中商定的碳标准。应防止所有有机碳库（陆地生态系统包括地上和地下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近岸、远洋或深海碳库）的碳储量出现净减少。
持久性和长期影响	优先考虑那些减排或清除效果和生物多样性效益能够持久的活动，同时兼顾社会和生态因素。	促进持久性 提供气候变化缓解附加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应产生持久效果。应保护、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生

主题	原则	潜在保障措施
		态系统的状况、组成、结构和功能）。 应设计行动减少逆转风险（即坎昆保障措施 f）⁴，这通常意味着解决生态系统退化的根本驱动因素和生态系统恢复或可持续管理的障碍。 各项行动的设计应着眼于气候和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同时优先考虑在种植和恢复工作中使用适应气候变化的本地原生物种并支持本土动植物种群的恢复以及维持长期复原力的生态相互作用。 监测系统应能评估任何逆转风险，碳核算和生物多样性核算或碳信用系统应设立缓冲安排以应对剩余逆转风险。
泄漏	避免将排放和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转移（“泄漏”）到其他地点。泄漏包括本地、国内和国际泄漏。	避免泄漏 提供气候变化缓解附加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设计应避免泄漏。在使用国际碳市场的情况下，倡导者应酌情遵循根据《巴黎协定》制定的现有和未来的指导方针。解决方案包括： （a）将减缓活动置于治理良好的景观并纳入综合空间规划（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 （b）通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与依赖土地利用变化的行为体合作，共同设计不导致泄漏或反弹效应的替代生计和经济途径，同时考虑到国家和领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减少生态系统退化的根本驱动因素； （c）对整个管辖范围或嵌套方案进行生物多样性和碳核算，将本地和国内泄漏量纳入总体结果； （d）估计本地、国内和国际范围的剩余泄漏风险； （e）从生物多样性和碳核算或碳信用计划的结果中扣除预计的剩余泄漏量，同时认识到因泄漏而造成的生物多样性丧失无法在其他地方直接抵消。
公平、性别平等和人权	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包括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权利和作用，因为他们是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及实施气候行动的关键行为者。在开展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行动时，应考虑他们的传统知识、优先事项和需求，以确保这些行动公平、包容、有效且基于权利。	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提供气候变化减缓的附加效益应以基于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方式设计和实施，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包容和性别平等地参与和代表性。应避免采取可能导致剥夺权利、损害权利、未能考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利益分享等风险的行动。 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或青年面临的风险无法完全避免时，应建立并维持一个易于使用、适合文化的申诉和补救机制，以便受影响的权利

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第 2(f)分段。

主题	原则	潜在保障措施
		持有人能够在整个项目周期提出关切并获得补救。

四. 建议

22. 在审议决定草案汇编所载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3](#) 号建议中的决定草案时，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上文第二节列出的多层级路线图以及上文表 4 所载的修订后的关于提供气候变化缓解附带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补充原则和保障措施表。
